

合同编号：2304025

**2023 年全省“送戏下乡”省级直接采购配送
惠民演出**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省文化馆

乙方：如皋市木偶艺术团

丙方：南京众竞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0000

100000

50000

25000

12500

6250

3125

1562

781

390

195

97

48

24

12

6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采购方：江苏省文化馆（以下简称甲方）

演出团队：如皋市木偶艺术团（以下简称乙方）

演出服务单位：南京众竞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委托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全省“送戏下乡”省级直接采购配送惠民演出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乙方、丙方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的成果质量，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3 年全省“送戏下乡”省级直接采购配送惠民演出

2. 项目背景

“送戏下乡”是文化惠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持续多年，该项目 2023 年被列为省政府民生实项目。2023 年，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2023 年全省“送戏下乡”实施方案》（苏文旅发〔2023〕15 号），对 2023 年全省“送戏下乡”的实施明确了目标和要求，其中 627 场由省文化馆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3. 演出形式

“送戏下乡”以文艺表演团队进乡村演出为主要形式，演出团队提供“综合专场”或“整本大戏”：

【综合专场】主要包括小戏、戏歌、经典唱段、折子戏、小品、歌舞等

节目样式；可根据演出效果进行组合安排，且每场演出节目数量不少于 6 个；原则上每场演出的非戏曲类节目不超过总数的 30%；折子戏组合专场和经典戏曲唱段组合专场的占比不高于乙方演出场数的 30%。

——建议“小戏”为省级获奖作品，可将近年来获奖小戏的剧本、曲谱、伴奏、视频等统一搜集，由乙方复排后演出。

【整本大戏】建议采用完整的戏曲剧目（特别是近年来新创现实题材的戏曲剧目），且未在乙方中标演出区域内进行巡演的。

二、合作内容

1. 乙方作为演出团队，本合同演出场次为 20 场，其中第一阶段 10 场，第二阶段 10 场。按照甲方的要求，演出将安排到徐州市、宿迁市地区的乡镇（街道），具体演出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甲方按照每场演出 7,880.00 元（大写：柒仟捌佰捌拾元整）作为乙方演出服务费用（包含演出所有费用）。

3. 丙方作为演出服务单位，负责与甲方、乙方的对接等工作；负责与乡镇/街道文化站演出对接等工作；负责本合同演出活动的组织运营宣传等工作；负责演出现场的素材采集等工作；负责对本合同中演出活动的监督和效果评估等工作。

4. 实施日程安排

(1) 4-6 月，第一阶段巡演；

(2) 7 月，中期考评；

(3) 8-10 月，第二阶段巡演；

(4) 11 月，年度考评及总结大会。

5.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要求

1. 对乙方的要求

(1) 具有一定规模，演出器材齐备，固定演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

(2) 每场演出总时长不少于 70 分钟；每场演员人数不少于 10 人；同时，演出戏曲内容应符合当地人群观赏喜好。

(3) 每场演出制作并推送短视频不少于 3 条、抖音话题不少于 3 条，相关演出剧照 10 张（带观众剧照不少于 5 张），以及每场演出完整视频的拍摄（单机位，不可剪辑）。

(4) 每场录像（可单机位拍摄录制），且必须在录像中明确体现具体时间地点以及“固定主持词”（相关“主持词”由省文化馆提供）。

(5) 乙方每场演出需拍摄演出剧照 10 张。

(6) 每场或每轮演出须提前 15 天报送演出方案（甲方制定统一模板样式）、宣传海报、演出节目单等信息。

(7) 演出区域和演出时间以甲方指定为准，演出内容按照点单服务所确定的节（剧）目进行演出。

(8) 演出团队需入驻江苏省“戏曲进乡村”平台，按照平台要求上传每场演出的相关资料，具体入驻流程由丙方负责培训。

2. 对丙方的要求

(1) 组织不少于 8 人的工作团队参与全年全场次演出前期、现场、后期全过程工作。

(2) 到现场监督采集数据的场次不低于总场次的 80%。

(3) 保证全过程、全流程完成相关要求和服

(4) 演出前期必须到现场与乡镇或街道沟通确认演出时间、地点及点单服务等相关事宜。

(5) 每场演出对现场两位观众进行采访，两段采访视频完整且不低于 15 秒。

(6) 与各个乡镇或街道以及演出团队协调、确认演出时间和场地，整理完成演出行程表、节目单，原则上提前 15 日上报甲方。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阶段对应相关服务经费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3,64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

2. 中期考评结束，如乙方达标，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阶段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55,16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如乙方不达标，甲方将扣减第一阶段费用 10% 后支付剩余款项，即支付人民币 47,28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3. 进入第二阶段演出，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阶段对应相关服务经费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3,64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

4. 年度考评结束，如乙方达标，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55,16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如乙方不达标，甲方

将扣减第二阶段费用 10%后支付剩余款项，即支付人民币 47,28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所支付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顺延支付演出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提供前述发票，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文化馆

地 址：南京市中山南路 89 号江苏文化大厦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088200201111665579

税 号：123200004660064988

7.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如皋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如皋支行

账 号：06080124200000011000001

8. 甲方与丙方的付款总价和付款方式另行约定。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统筹指导整个项目工作，全过程的各个环节的把控，提供名单及相关材料等。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丙方的演出组织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思路，

明确具体工作要求。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和丙方进行阶段性考评，考评的主要内容为本合同的项目要求、乙方和丙方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人员、设备、服装配备等基本情况、以及演出效果评估等。若乙方、丙方中期考评不达标，甲方有权利中止本协议，并扣付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

(4) 甲方将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视为乙方、丙方将演出过程中的所有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图片、资料等）、资料著作权或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时拥有上述素材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素材中人物的肖像权。

(5) 甲方有权对演出的时间、地点、内容等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和丙方应严格执行，上述调整产生的额外费用不予调增。甲方亦有权决定取消某场或多场演出，甲方除需向乙方或丙方支付实际发生费用的成本价外无需承担其他责任，但乙方或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费用的证明材料。

(6) 组织项目评审和验收。

(7)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给乙方和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

(1) 乙方应积极与甲方、丙方做好活动组织过程中的沟通工作，协作配合，确保演出活动保质保量完成。

(2) 乙方在演出前 15 天应按本合同要求向丙方报送演出方案、演出节目单和宣传素材等；演出后应及时整理演出素材，并提供给丙方。

(3) 演出团队需入驻江苏省“戏曲进乡村”平台，按照平台要求上传

每场演出的相关资料，具体入驻流程由丙方负责培训。

(4) 乙方需按丙方与各乡镇、街道确定的演出时间和地点进行演出，不得随意更改演出时间和地点，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更改时间和地点的需及时向丙方提出申请，无法演出的场次经由丙方与当地乡镇、街道商议后在整轮巡演后进行。

(5) 乙方的演出时间、地点及内容确定后，由丙方制作电子节目单交予乙方，乙方需在演出前 3 日将电子节目单在新媒体上发布出去，做好演出宣传推广工作。

(6)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符合数量要求的演职人员和齐备的器材到达现场进行演出。

(7) 乙方负责演出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和拆卸，并负责演出设备设施的运输，自行承担费用。乙方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措施及消防措施。

(8) 乙方所演的节（剧）目，需严格按照线上或线下“点单式”服务的结果，及公开发布的节目单进行演出，不得随意更改演出内容。

(9) 乙方须重视演出质量和效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演出背景图制作演出背景墙；在演出前和演出中，乙方应重视演出现场的宣传、预热和互动，需配合丙方做好演出现场的宣传氛围布置、宣传品的发放等相关工作。演出质量和效果也是甲方对乙方考核评估内容之一。

(10) 乙方演出时需配备字幕机，并于演出期间将本次活动的主题投放到字幕机上。

(11) 乙方每场演出需拍摄演出剧照 10 张(不少于以下 4 个规定角度: ①观众席最后一排正位拍摄, 包括所有观众、演员、主背景; ②舞台上场门 45° 角拍摄, 包括演员、所有观众; ③舞台下场门 45° 角拍摄, 包括演员、所有观众; ④观众席第一排向后方拍摄, 包括所有观众。)带观众剧照不少于 5 张, 以及每场演出完整视频的录像(观众席最后一排, 单机位, 一镜到底、不可剪辑), 且必须在录像中明确体现具体时间地点以及“固定主持词”(相关“主持词”由甲方提供)。

(12) 乙方需创建自己的团队的微博、抖音账号, 每场演出后在指定话题内(话题由甲方提供)制作并推送微博及抖音话题不少于 3 条。

(13) 在甲方工作人员指导下, 严格按照计划流程、项目要求、质检验收要求组织工作。

(14)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 乙方的工作人员、设备等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独立承担用人风险, 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 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 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 一旦出现上述问题,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15) 乙方承诺其策划和实施的演出, 不侵犯他人的权益; 乙方对演出过程中所采用的图片、音像制品、数据、文字等所有资料的出处及准确度、合法性负责, 上述资料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等)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 乙方应取得本次演出涉及的所有人员关于摄像、录音、录像及制

作、使用相应制品的同意授权。如需支付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且该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演出费用中，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乙方未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或支付费用，致使甲方无法行使摄像、录音、录像制品相关权利或行使权利受到阻碍，或因上述行为遭受侵权追究或因此遭受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其已经就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取得相关手续及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或许可，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演出费用中，无需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3. 丙方

(1) 积极与甲方、乙方做好活动组织过程中的沟通工作，协作配合，确保演出活动保质保量完成。

(2) 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不少于 8 人团队参与全年全场次演出前期、现场、后期全过程工作。

(3) 丙方到演出现场监督采集数据的场次不低于总场次的 80%。

(4) 丙方负责对接供需双方演出（剧）节目内容（点单式服务）。“点单式”服务工作采用“网络点单”和“实地点单”相结合的方式推进。“网络点单”采用江苏公共文化云平台的“问卷调查”、“投票”模块，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直接打开链接的形式，勾选所喜爱的（剧）节目，根据（剧）节目票数从多到少遴选；“实地点单”由乡镇或街道文化站长等工作人员现

场“点单”，并盖章确认。线上、线下点单结果相结合以此确定演出节目内容。

(5) 丙方与各个乡镇或街道协调、确认演出时间和场地，整理完成演出行程表、节目单，原则上提前 15 日上报给甲方。

(6) 丙方负责提供演出现场的背景及相关宣传材料（主要样式由甲方审定），具体包括海报（电子版，便于微信转发）、横幅、喷绘、易拉宝以及不少于 31,350 数量（每场不少于 50）的给观众的宣传品（印有本次活动相关信息的物品）等；

(7) 丙方做好前期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前期宣传演出电子海报、演出现场发放小扇子等宣传物料，并与各乡镇/街道文化站站长沟通，保证每场观众人数不少于 200 人。

(8) 丙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演出效果及采集相关数据（现场全景照片 5 张、对乙方所发布的短视频、抖音话题进行实时跟踪并截图留档）、资料等。每场拍摄两段现场观众的采访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每段视频时长不少于 15 秒。

(9) 丙方负责对乙方的演出效果进行量化评估，并定期将乙方的演出效果评估报告上报给甲方。

(10) 丙方负责江苏省“戏曲进乡村”平台相关数据的跟踪服务。

(11) 丙方负责中期、年终考评相关材料的汇总、印制。

(12) 丙方在甲方工作人员指导下，严格按照计划流程、项目要求、质检验收要求组织工作。

(13)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丙方的工作人员、设备等安全由丙方自行负责；

(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执行活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批准的活动方案的，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无法按期举办的；

(2) 未按约定时间开始表演的；

(3) 参演人员未按时到场参加演出活动的；

(4) 发生安全事故且乙方负有责任的；

(5) 活动质量、效果明显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6) 乙方以甲方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7) 未按照甲方批准的演出方案实施具体工作的。

2. 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乙方或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认为乙方或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或丙方在活动中无故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或丑化甲方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外，乙方或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纠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或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4. 乙方或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或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活动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仍有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或丙方继续赔偿。

5. 乙方或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利从应付活动费用中扣除，乙方或丙方不持异议。

6. 本次活动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乙方或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活动任务，否则乙方或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须对其了解的对方业务信息绝对保密，在未取得双方书面允许前，双方均不得向外透露，违约方需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甲、乙、丙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每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正文结束）

(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苏省文化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1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89 号江苏文化大厦

电话：025-84699591

乙方：如皋市木偶艺术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单位地址：如皋市惠政东路 188 号

电话：13862753595

丙方：南京众竞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电话：13951744116